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459號

原告 林芸廷

被告 張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1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